

物业晒账单,你看懂了吗?

包干制下公共收益划归要看合同约定



本报讯(记者王岚 海曙记者站郑轶文 通讯员陈波)3月底是我市住宅小区物业企业的年度账单张榜期。由于前年鄞州区中海国际社区物业公司公示的500万元账单广受质疑,令不少居民也开始关心起这份小小账目了。

物业集体晒账单

3月24日至3月31日是海曙区规定的“晒单”日,笔者走访了海曙多个小区,发现小区的宣传窗或楼道口等显著位置已经贴上了《收支状况表》。

在世纪城小区,笔者遇到了正在给业主讲解收支表数字构成的业

委会主任傅永年,“公共能耗费支出21万余元,包括了值班室、监控室、水泵等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水电费,还有小区内的27部电梯的电费。”他向一位业主解释说。

“我们家一年物业费要交4000多元,这些钱都花哪了?每年的财务公示我都会关注。”小世纪城小区业主陈阿姨说,明明白白用钱,居民们交物业费才能觉得爽气。据悉,由于小区物业收支较为透明,该小区物业费2014年提高到每月每平方米2元,去年物业费收缴率高达99.3%。

据悉,海曙区229个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大楼)都已按规定进行了“晒单”,区物业办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还会进行实地检查。

2010年,“阳光财务”公示被纳入《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

底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醒目位置公布上一年度相关物业服务经费收支情况,内容包括:实行物业服务酬金制收费方式的,公布物业服务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实行物业服务包干制收费方式的,公布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租、广告、物业经营用房出租、停车收费收入、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保修金、专项维修资金等收支情况。

收支表中看公共收益去向

公示账单分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收支状况表》和《物业服务费用收支状况表》2张。“读懂这份账单,居民们最为关心的公共收益用途就会变得清晰起来,有利于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业内人士说,广受关注的停车费、经营用房租金和广告收入等就属于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收益收支状况表》的收入项目,这笔收益是补充了物业费还是业主共有纳入公共维修费管理,都可以从这份账单中得到答案。

目前,多数物业服务企业都实行包干制收费方式,即将部分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收益用来补贴物业服务费不足,盈亏由物业公司自负。笔者从世纪城小区《收支状况表》看到,其2015年公共收益共计24.6万余元,全部用于补充物业服务费。而在联南社区,由于业主与物业签订的合同为定额包干制,将以上收益扣除约定管理费用比例后的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公示是为了透明,业主若对公布事项有异议,物业公司应当予以答复和说明,业主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业内人士说。

三只死耗子,揭开“打假人士”画皮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朱君敏 魏君驰)打着“打假”的幌子,利用店家心虚不敢声张的心理弱点,肆无忌惮恐吓索取高额赔偿。日前,就有一名所谓的“打假人士”在转战宁波时踢到了“铁板”:对方企业果断报警,警方介入调查,揭穿其作案手法。

3月25日下午5时多,江东公安分局福明派出所接到一报警,称可能遭遇敲诈了。报警人是四川成都一粮油企业工作人员。事情是这样,3月20日傍晚,有一名姓陈的男子到江东世纪联华超市购买了

两桶大瓶装菜籽油。时隔两天后,陈某找到超市,称其中一桶未开封的油内有死耗子,并要求给个说法。

在陈某的要求下,超市方面派出人员拍照核实并联系了生产商家——一家位于四川成都的粮油企业。3月24日,三方齐聚商谈解决方案,陈某向企业提出了20万元赔偿,并称这么做只是为了讨个说法,索赔得到的资金将全部捐给慈善事业。一番讨价还价后,陈某将索赔金额降至6万元,但企业的最高心理价位为5万元,当事双方没

其间,企业也在公司自查,发现瓶子里根本不可能掉进老鼠,企业方面于25日下午5时许报了警。警方随后展开侦查。侦查中,民警发现陈某的说辞前后矛盾:他声称已在宁波住了11年,真相是3月20日才到的宁波,暂居一快捷酒店;他声称是老婆发现油内有耗子,但真相是他老婆在江苏老家,并且不做饭又何必买油呢……

众多疑点使得警方怀疑这并非普通纠纷。民警随后实验发现用热水对瓶盖进行加温,可以无损地打开盖子,之后趁热盖回去,与原来

一模一样。民警的猜测在从陈某住处搜出一支热风枪时得到了验证。

民警之后上网查询了相关的新闻,发现在三月中旬,江苏常州接连发生过两起类似的事件。投诉人均均为陈姓男子。福明派出所的民警便与常州当地警方核实,发现与这两起事件有关的陈姓男子,正是陈某本人。三起事件中,陈某先后在芒果汁、药酒和食用油中“发现”老鼠尸体……

面对越来越多的证据,最终陈某以沉默来应对警方讯问。目前,陈某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警方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我市新增两家省“一卡通”医院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了解到,宁波明州医院、奉化市人民医院最近顺利通过浙江省医保异地就医结算“一卡通”定点测试验收。至此,我市已有20家医疗机构成为浙

江省医保异地就医结算“一卡通”定点医院。需要提醒的是,我市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结算“一卡通”定点医院就医时,应事先按规定办理异地居住定点医院手续或转外地就医手续,并凭本人社会保障卡刷卡结算。

热线投诉八成为食品(餐饮)类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张淑蓉 姚晨)昨天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2015年12331热线数据分析,在受理的2319件投诉中,食品(餐饮)类占了绝对主导,有八成,其次是药品,再次是保健食品。

与上年相比,食品(餐饮)、药品方面的投诉举报分别增长了21.6%和10.0%,而保健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类出现

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来看,2015年12331热线涉及的食品(餐饮)投诉举报件,流通及餐饮环节几乎各占一半。流通环节反映的主要有销售劣质、变质食品,所售食品标签标注不规范问题,餐饮方面则以反映就餐后肠胃不适、涉嫌非法添加、餐饮环境卫生等多。

“受理的投诉举报件中,涉及疑似食物中毒的63件,经医生确诊是食物引起急性肠胃炎的24件。”该负责人说,餐饮消费环节投诉举报季节性特征明显,八九三个月的投诉举报量明显较高。

据了解,12331热线是全国统一

兴宁中学初中部今年招收6个班

本报讯(记者陈敏)昨日,兴宁中学初中部发布2016年招生计划。今年,该校计划招收6个班,其中面向海曙、江东、江北、高新区推荐招生4个班,面向全市自主招生2个班。

推荐招生采用“名额分配到校、小学择优推荐、兴宁直接录取”的办法,招收初一新生。

学校推荐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五、六年级主要学科(语文、数学、外语、科学)学业成绩达到优秀等第;在五、六年级期间,至少一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少先队员)或学习积极分子;(或等同于上述各项荣誉的星级学生等);五、六年级主要学科(语文、数学、外语、科学)学业成绩达到优秀等第;体育有特长。

自主招生计划面向全大市招收2个班。自主招生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宁波市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在科技创新大赛或航空、航天、航海、车辆模型比赛或电脑机器人比赛中获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在五、六年级期间,至少一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少先队员)或学习积极分子;(或等同于上述各项荣誉的星级学生等);五、六年级主要学科(语文、数学、外语、科学)学业成绩达到优秀等第;体育有特长。

符合自主招生条件的区域内学生登录兴宁中学网站进行自主报名,报名时间5月1日-7日;区域外学生,由市教育局统一实行网上报名。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本市住房公积金2015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共有30名成员。管委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宁波市住房公积金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调整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转商业性个人住房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浙东经济合作区五城市推出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政策。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市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目前市中心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公积金管理部、信息管理部、执法检查部、房改审批部7个部门,下设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鄞州、镇海、北仑8个分中心,各分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本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共计3家,与上年无增减。全年实缴单位22166家,实缴职工96.50万人,缴存156.39亿元,同比增长11.49%。当年新开户单位4058家,新开户职工22.84万人,新增单位3319家,新增职工7.53万人。截至2015年底,缴存总额1012.63亿元,缴存余额382.4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8.26%、11.19%。

(二)提取:全年提取117.91亿元,提取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75.39%,比上年同期增加9.46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底,提取总额630.15亿元,同比增长23.02%。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本市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100万元,其中,双职工家庭最高额度100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额度100万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共计6家,与上年无增减。

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11万笔,计103.53亿元,同比增长13.33%,19.16%。其中,市中心发放0.81万笔,计47.88亿元;余姚分中心发放0.17万笔,计6.42亿元;慈溪分中心发放0.25万笔,计10.71亿元;奉化分中心发放0.11万笔,计4.60亿元;宁海分中心发放0.10万笔,计4.03亿元;象山分中心发放0.09万笔,计3.65亿元;鄞州分中心发放0.15万笔,计7.55亿元;镇海分中心发放0.14万笔,计7.24亿元;北仑分中心发放0.29万笔,计11.45亿元。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7.40亿元。其中,市中心为16.00亿元,余姚分中心为2.44亿元,慈溪分中心为2.61亿元,奉化分中心为1.27亿元,宁海分中心为1.31亿元,象山分中心为1.37亿元,鄞州分中心为3.75亿元,镇海分中心为3.55亿元,北仑分中心为5.10亿元。截至2015年底,全市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0.66万笔,计599.93亿元,贷款余额359.91亿元,同比增长11.35%,20.86%、22.51%。个人住房贷款率为94.10%,比上年同期增加8.7个百分点。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全年,应还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金

0.11亿元,因提前还款,实际回收贷款本金0.94亿元。截至2015年底,累计发放项目贷款6.00亿元,余额零。项目贷款本金已全部回收。

(四)资金存销:截至2015年底,全市结余资金存款32.16亿元。其中,活期0.46亿元,1年以内定期(含)3.93亿元,1年以上定期8.33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19.44亿元。

(五)其他:截至2015年底,资金运用率94.10%,比上年同期增加8.7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全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共计159969.79万元,同比增长9.12%。其中,市中心为71049.17万元,余姚分中心为10043.62万元,慈溪分中心为12295.96万元,奉化分中心为5441.40万元,宁海分中心为5021.76万元,象山分中心为5806.48万元,鄞州分中心为15922.87万元,镇海分中心为14197.86万元,北仑分中心为20189.87万元。存款利息收入18227.42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141741.35万元,其他收入1.02万元。

(二)业务支出:全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共计44600.18万元,同比降低44.56%。其中,市中心为17851.61万元,余姚分中心为3077.77万元,慈溪分中心为3002.95万元,奉化分中心为2894.44万元,宁海分中心为2201.94万元,象山分中心为1450.48万元,鄞州分中心为4907.09万元,镇海分中心为3351.99万元,北仑分中心为5861.91万元。缴存职工账户余额的利息支出35699.05万元,归集手续费支出1205.39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6556.53万元,其他支出1139.21万元。

(三)增值收益:全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15369.61万元,同比增长74.40%。其中市中心为53198.36万元,余姚分中心为6965.85万元,慈溪分中心为9293.01万元,奉化分中心为2546.96万元,宁海分中心为2819.82万元,象山分中心为4356.00万元,鄞州分中心为11015.78万元,镇海分中心为10845.87万元,北仑分中心为14327.96万元。增值收益率3.15%,比上年同期增加1.11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全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69221.7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657.22万元,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553.32万元,提取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2490.62万元,上缴财政的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2662.11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10720.76万元,余姚分中心上缴1458.68万元,慈溪分中心上缴1684.17万元,奉化分中心上缴426.19万元,宁海分中心上缴627.18万元,象山分中心上缴723.55万元,鄞州分中心上缴2378.92万元,镇海分中心上缴2151.96万元,北仑分中心上缴2490.70万元。截至2015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75230.75万元,累计上缴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5261.03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51294.56万元,余姚分中心上缴5540.87万元,慈溪分中心上缴5738.43万元,奉化分中心上缴1598.77万元,宁海分中心上缴2373.98万元,象山分中心上缴2083.05万元,鄞州分中心上缴8042.00万元,镇海分中心上缴9211.68万元,北仑分中心上缴9377.69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全年,管理费用支出5126.56万元,同比增长1.62%。其中,人员经费3225.16万元,公用经费360.94万元,专项经费1540.46万元。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427.15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721.53万元、135.99

万元、569.63万元;余姚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66.77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358.11万元、29.38万元、79.28万元;慈溪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65.33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97.06万元、67.16万元、101.11万元;奉化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69.57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54.36万元、15.84万元、99.37万元;宁海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39.75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72.97万元、31.46万元、35.32万元;象山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20.33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54.89万元、14.4万元、151.04万元;鄞州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12.57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93.95万元、12.8万元、105.82万元;镇海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00.75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81.21万元、27.12万元、92.42万元;北仑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924.34万元,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591.08万元、26.79万元、306.47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15年底,逾期个人住房贷款224.73万元,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0.0626%。其中,市中心为0.031%,余姚分中心为0.016%,慈溪分中心为零,奉化分中心为0.186%,宁海分中心为零,象山分中心为零,鄞州分中心为0.193%,镇海分中心为零,北仑分中心为0.175%。个人贷款风险准备按增值收益的60%提取。当年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73212.97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7.59%,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08%。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2015年底,未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017.78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年末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8.46%和11.49%。

(二)提取业务: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108.95万笔117.91亿元。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83.56%(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41.4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1.85%,租赁住房占0.24%);非住房消费提取占16.44%(离休和退休提取占7.9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1.20%,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2.61%,其他占4.69%)。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本年度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转商业性个人住房贴息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95948.82万元。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市共有住房公积金试点项目3个,贷款额度6.00亿元。其中,经济适用房项目2个5.00亿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个1.00亿元。建筑面积共25.34万㎡,可解决3121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3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全部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当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29.20%,比上年同期增加13.78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调整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限额26315.00元,最低限额1350.00元(其中,市中心和余姚、慈溪、鄞州、象山、北仑5个分中心最低限额1650.00元,奉化、宁海、镇海3个分中心最低限额1350.00元),单位、个人各按5%-12%的比例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且单

位、个人按相同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5年度个人住房公积金(含住房补贴)存款实行分档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自2015年3月1日起,年利率调整为2.10%;自2015年5月11日起,年利率调整为1.85%;自2015年6月28日起,年利率调整为1.60%;自2015年8月26日起,年利率调整为1.35%;自2015年10月24日起,年利率调整为1.10%。当年缴存的按结息日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年利率为0.35%。年度结息日定为每年的6月30日。

自2015年3月1日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5年(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调整为3.50%,5年以上的基准利率调整为4.0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5年(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调整为3.25%,5年以上的基准利率调整为3.75%;自2015年6月28日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5年(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调整为3.00%,5年以上的基准利率调整为3.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5年(含)以内的基准利率调整为2.75%,5年以上的基准利率调整为3.25%;2015年10月24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各档基准利率未作调整。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执行;缴存职工家庭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住房贷款(含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的1.1倍执行。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时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时,于次年1月1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标准。

(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调整情况

自2015年5月1日起,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2年,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首套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户。余姚分中心自2015年5月1日起,对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2年、家庭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和商业住房贷款记录、购买家庭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夫妻双方为70万元,单方40万元。慈溪分中心自2015年5月1日起,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购买家庭首套房,无提取记录、无房贷记录的购房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夫妻双方100万元,单方50万元。奉化分中心自2015年4月1日起,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2年的职工,购买家庭首套房且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最高贷款额度为夫妻双方80万元,单方40万元。宁海分中心自2015年2月1日起,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单方30万元。象山分中心当年最高贷款额度未作调整。鄞州分中心自2015年7月15日起,职工按规定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2年,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户。镇海分中心自2015年7月27日起,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2年,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首套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户。北仑分中心当年最高贷款

额度未作调整。

(四)发放异地贷款和贴息贷款情况

2015年度全市发放异地贷款6435.8万元,计121笔;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转商业性个人住房贴息贷款494966.8万元,计8582笔。

(五)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0日出台《关于印发宁波市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房公委[2015]3号);2015年4月24日出台《关于调整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甬房公委[2015]34号);2015年6月29日出台《关于印发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转商业性个人住房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房公委[2015]5号);2015年9月18日出台《关于住房公积金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甬房公委[2015]6号);2015年11月5日出台《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79号);2015年11月19日出台《关于调整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及提取政策的通知》(甬房公委[2015]8号)。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全省异地贷款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文件精神,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始办理全省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根据《转发省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自2015年12月8日起,开始办理全国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六)住房公积金服务改进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清使命、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充分发挥好住房公积金在稳增长、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用好用足用活住房公积金,坚持高效、优质、规范服务,优化贷款办理流程,严格落实对外承诺的贷款审核和放款时限规定;完善自助查询机、“宁波住房公积金”微信服务号、公积金查询网、进度短信提醒等服务举措,积极抓好午休不间断、晚间回服务等服务;对有需要的职工提供上门服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的“一公里”。尤其是中心抓紧抓实“双贯标”工作,成为全国第三家、省内首家住房公积金“双贯标”单位,实现提取业务“一柜办结”。各分中心因地制宜升级完善门户网站,构建“柜合一银行一网络”服务体系,推出“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服务新举措。

(七)住房公积金依法行政情况

中心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依法行政,以“三严三实”为标准,多措并举做好建制扩面、规范权力运行。采取“宣传发动、典型带动、部门联动、执法促动”的“四动”工作法,抓好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将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纳入市政府2015年度住房保障目标任务考核内容;指导督促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认真核对拟上市公司有关用工情况;做好年度验审工作,年审率达到98%;加强与总工会、市人社局、市质监局等部门的合作,形成扩面工作合力;完善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发挥银行扩面优势。中心还以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处理职工来信来访,投诉处理办结率100%。

注: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市中心管理费用1427.15万元,象山分中心人员经费165.44万元,以及北仑分中心专项经费38.80万元由当地财政在预算内予以安排,不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

2.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按建设部规定口径为2015年末借款合同约定期3个月(含)以上、6个月(不含)以内应还未还贷贷款本金与合同约定到期6个月(含)以上未归还贷款的本金余额之和。